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¹

注意:本文件概述了本計劃2016年5月的主要推銷刊物的主要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對閣下的影響，因而相當重要，務請即時細閱。有關更改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以及日期分別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6年12月12日的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一補充資料及第二補充資料（統稱「主要推銷刊物」）。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上提供主要推銷刊物，或可聯絡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 索取副本。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謹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考慮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和財務狀況，或不作出投資選擇，並把供款和累算權益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若閣下對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疑問，應尋求財務和/或專業建議。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書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現有預設基金而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必須細閱本通知書。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全球多元化方式進行投資，並投資於不同的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件。「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規定其收費及開支上限。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的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由另一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現為本計劃的「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現有預設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或於 2017 年 9 月底或之前另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如果您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注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在某些特殊情況，若「既有帳戶」中的累算權益從計劃內的另一個帳戶轉入（例如在停止受僱的情況下，閣下供款帳戶中的累算權益轉入計劃內的個人帳戶），閣下的累算權益在「既有帳戶」將繼續以緊接轉入之前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但閣下的未來供款及從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未來投資」）可能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到「預設投資策略」，除非另有指示。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時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或既有帳戶的影響」）一節。
- 若閣下同意「預設投資策略」並認為適合閣下的個人情況，閣下可以自由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

¹ 敬請留意，本通知內凡提及「閣下」之處，可視有關上下文所需而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略」。若閣下不作出投資選擇或不希望投資選擇，則「預設投資策略」將一般在生效日期之後作為默認的預設投資安排。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情況外，還有其他情況，成員的累算權益或「未來投資」，可能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受到影響。閣下如有任何查詢，包括對閣下有何影響，以及閣下需要作甚麼反應，請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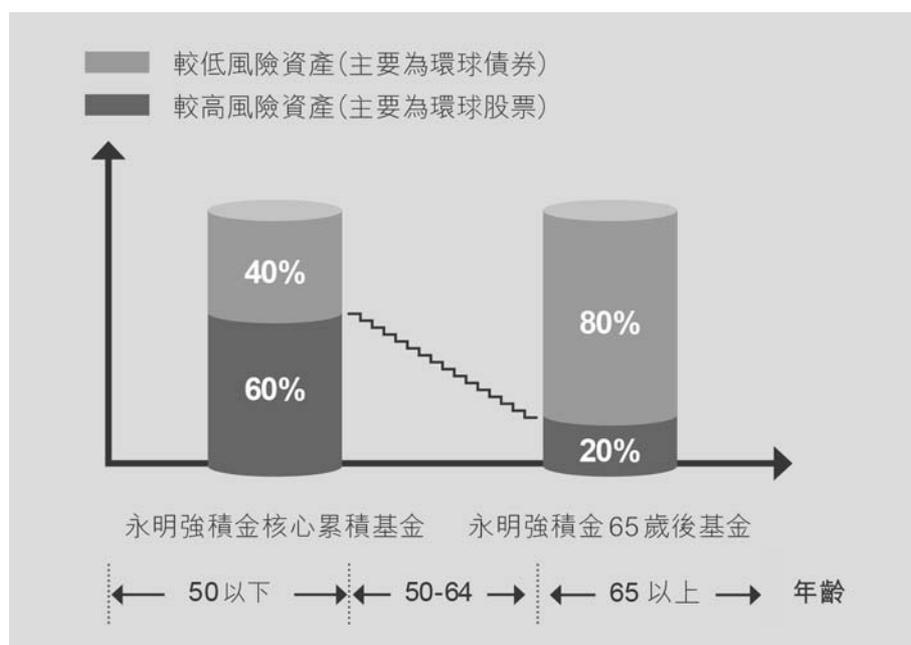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或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該等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須注意，除了向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支付不超過每年0.75%的每日利率指定的服務收費及不超過資產淨值0.20%的實付開支外（統稱為“法定上限”），亦收取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非經常性及不受法定上限規限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1) 策略的限制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及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因此，「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受到以下限制：

- (i)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並未考慮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等因素；

- (ii) 規定的資產配置限制了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
- (iii) 降低風險安排是於成員的生日執行，而不顧市場狀況:
- 降低風險安排過程中，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
 -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及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
 - 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基礎廣泛的衰退和其他經濟危機)。
- (iv) 持續重新調整比重以維持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可能導致將投資於表現最佳的資產類別變現，以投資於表現欠佳的資產類別; 及
- (v) 由於必須進行持續重新調整比重和每年降低風險安排，「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並不保證資本款額或正數投資回報。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的第3.2部分。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是基於假設成員將投資於此策略直至65歲退休年齡而製定的。成員須留意以下情況對其權益的影響：

- (i) 任何提早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及
- (ii) 65歲後繼續將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投資到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e) 有關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冊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www.sunlife.com.hk或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之概要

茲將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概要如下以供參考: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其中包括具有降低風險特性的兩項成分基金
名稱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1)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 (2)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混合資產	(1) 和 (2) 混合資產
降低風險特點	沒有	有
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包括基礎基金收費)	A 類單位: 上限為 1.775% B 類單位: 上限為 1.575%	(1) 和 (2) 每項 0.75%
每日收費上限	沒有	有
預期風險等級 (在計劃內比較)	中度	(1) 中 (2) 低
保證特點	沒有	沒有

有關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銷售文件（或聯絡受託人）。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或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若成員在要求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成員，並要求他們提供投資指示。如果受託人其後收到有關成員的投資指示，受託人將在收到該投資指示後十四（14）個工作天內執行有關其「未來投資」的投資指示，且不會徵收任何額外手續費。

(b) 對2017年4月1日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1)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惟一般並無就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成員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成員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若閣下已提交投資委託書，則按閣下的投資委託書投資。

- (3)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及成員沒有提供投資委託書，但從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轉移的累算權益：

如果將累算權益從另一個帳戶轉移到閣下的既有帳戶（包括在停止就業後自動將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到個人帳戶），閣下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如果閣下的既有帳戶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閣下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根據第4.8.1部分所述資產分配表的自動資金分配方案將於2017年4月1日停止。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如果累算權益從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轉移到個人帳戶，而該帳戶是一個既有帳戶，成員沒有提供的任何投資委託書，該成員的個人帳戶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但根據第4.8.1部分所述資產分配表的自動資金分配方案將於2017年4月1日停止。2017年4月1日後，任何「未來投資」轉入該個人帳戶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生疑問，若該成員在2017年4月1日前提供上述個人帳戶的投資委託書以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任何從本計劃下之供款帳戶的累算利益轉移至該個人帳戶（唯此供款帳戶需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將繼續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與自動資金分配方案。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成員若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或
- (2)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如主要推銷刊物第4.8部分的更具體所述）；或
- (3) 從主要推銷刊物第1部分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單獨投資」）。

成員務請留意，若其選擇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未來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投資，及(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的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i)還是(ii))有關。

(b) 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決定通過提交轉換指示和更改投資委託書，將累算權益以及「未來投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者，成員可決定通過提交轉換指示和更改投資委託書，將他/她的「未來投資」轉換為「預設投資策略」，而他/她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成分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反之亦然。

成員須注意，通過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更改任何投資指示僅適用於「未來投資」，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投資。若成員通過提交轉換指示來轉換其對累算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則此類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累算權益的投資，但不適用於「未來投資」。

此外，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若成員希望在每年降低風險安排之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則受託人必須在交易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有效的轉出指示，而所指交易日須是成員生日前之交易日。在此截止時間後所收到的任何有效轉出指示，則只有在每年降低風險安排之後才會執行。
- (2) 若成員希望在「預設投資策略」轉出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款項將被贖回，而贖回所得將用於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認購這兩個成分基金的單位。同樣地，若成員希望將作為單獨投資的這兩個成分基金轉出至「預設投資策略」，那麼這兩個成分基金的單位將被贖回和隨後認購「預設投資策略」將被實現。成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交易將遵循主要推銷刊物第 6 部分。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降低風險程序是根據成員的生日以及「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表中的分配百分比，每年自動切換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之間的現有累算權益，如圖2所示。有些情況(包括但限於以下所述)，降低風險程序需要在成員生日後的下一個可交易日進行：

- (a) 該成員的生日不是交易日；
- (b) 該成員的生日是閏年的2月29日；或
- (c) 任何例外情況，例如：成員的生日那天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使投資不可能在那一天進行。

若受託人從成員收到他/她的更新生日，受託人將儘快根據其更新生日調整每年自動切換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及其後按他/她的更新生日，實行降低風險安排。

當一個或多個特定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包括但不限於第4.14部分所述的任何轉入指示）、贖回（包括但不限於第4.14部分所述的任何提取指示，退款指示或支付任何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移指示）、更改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在相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時需進行處理，每年降低風險程序則將被推遲，只有在完成這些需要的指示後才能進行。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若成員在參加時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則其選定帳戶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成員的「未來投資」的 100%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該成員不能選擇對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根據上述 D（3）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作任何部分投資。

若成員在參加時選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那麼來自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的成員的「未來投資」的 100%將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該成員不能選擇根據上述 D（3）對「預設投資策略」或任何其他成分基金進行部分投資。此外，如該成員從該計劃的另一帳戶轉入任何累算權益，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若成員在參加時選擇單獨投資，他/她可以自由選擇不同/相同的成分基金組合，用於強制性供款和自願供款。然而，投資指示中指定的任何投資選擇必須是整數，5%的倍數，總和應該加起來為 100%。如果提

交的投資委託書不符合這些要求，則 100%的「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任何在參加後提交的投資指示（不論是以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的形式更改），不符合此等要求的將被拒絕。成員需要重新提交可以滿足上述要求的指示。

G. 其他更改

(a) 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若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離職，並且在受託人被通知其離職後 3 個月內沒有選擇將他/她在該工作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哪一個帳戶，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將從供款帳戶自動轉至個人帳戶。在此情況下，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將停止第 4.8.1 部分下的資產分配表的自動分配計劃。其轉移權益將按照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而轉入其沒有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个人帳戶的任何「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按其最新的投資委託書。成員須注意，在轉移到個人帳戶後，不會自動實施資金分配計劃。

若成員在受託人被通知其離職後 3 個月內，選擇轉移至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个人帳戶，則成員所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及其個人帳戶的「未來投資」，將會繼續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當有關成員過往聘任並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僱員帳戶獲轉移至成員因集團內部調職的新聘任的另一個僱員帳戶，則有關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將停止第 4.8.1 部分下的資產分配表的自動分配計劃。其轉移權益將按照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而有關成員新聘任的僱員帳戶的「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按其最新有效的投資委託書。

若僱員成員於新工作相關的成員帳戶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則成員以前的僱用相關及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繼續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b) 成分基金的交易

為清楚起見，主要推銷刊物第 6.1 及 6.2 部分清楚訂明，因認購單位價格，認購單位數目及贖回金額的小數位因四捨五入而產生的任何剩餘金額，將會保留於成分基金。

(c) 有關「未來供款」/「將來的供款」和「轉入資金」/「資金轉入」的更改

第 4 部分下的「“未來供款”/“將來的供款”和“轉入資金”/“資金轉入”將改為“未來投資”。

H.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來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刊發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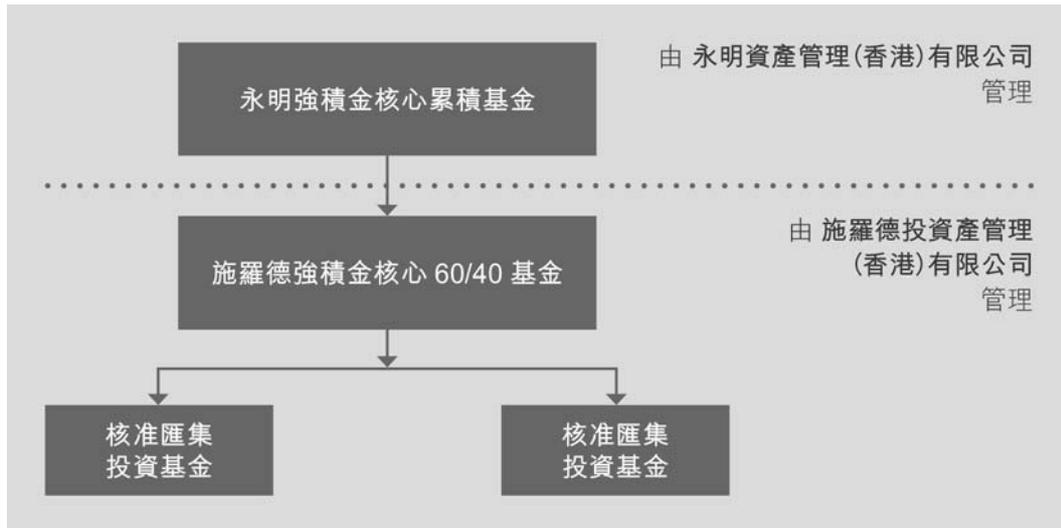
(i)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結構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是一個聯接基金，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後者則投資於《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



資產配置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基礎投資，而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55%至65%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55%至65%
亞太區（日本除外）	0%至32.5%
美國	5.5%至45.5%
日本	0%至16.25%
歐洲	5.5%至32.5%
其他	0%至19.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至45%
美元	3.5%至40.5%
環球貨幣（美元除外）	3.5%至40.5%

投資策略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

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港元貨幣風險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不少於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使用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不擬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

內在風險和預期回報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狀況由投資經理參考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的風險狀況而決定。而此基金的風險狀況則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波動率，投資政策和資產分配。此風險簡介僅供參考，並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定期更新。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屬中度風險水平，故適合離退休時間多於十年的成員。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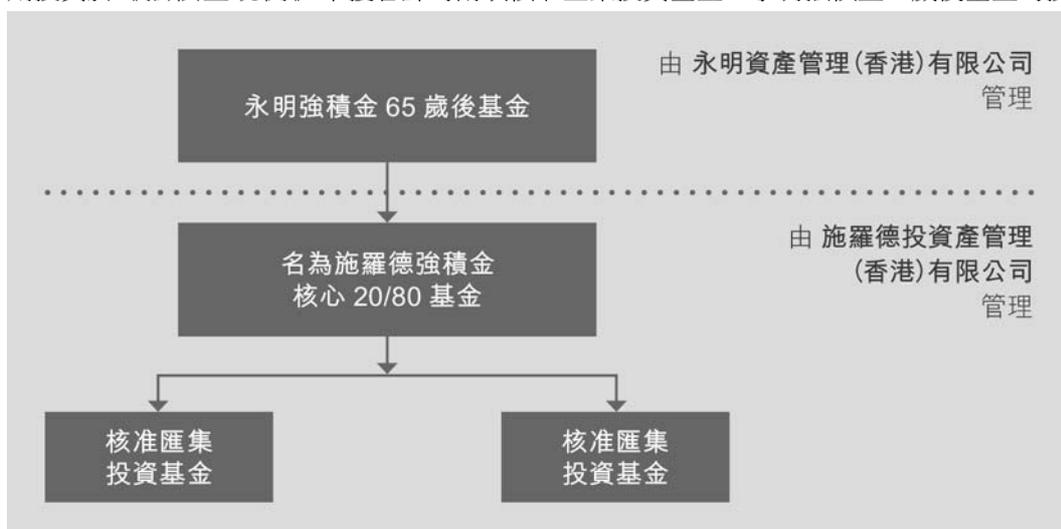
(ii)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

投資結構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是一個聯接基金，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後者則投資於《強積金規例》下獲容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



資產配置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將透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基礎投資，而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

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15%至25%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65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資產配置。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主要相關投資將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及企業債券及全球現金存款。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分配予股票及定息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分配載列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實際分配有時可能會隨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化而改變。在任何情況下，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遵循適用於65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較高風險資產（包括股票）及較低風險資產（包括定息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資產分配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15% 至 25%
亞太區（日本除外）	0% 至 12.5%
美國	1.5% 至 17.5%
日本	0% 至 6.25%
歐洲	1.5% 至 12.5%
其他	0% 至 7.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 至 85%
美元	7.5% 至 76.5%
環球貨幣（美元除外）	7.5% 至 76.5%

投資策略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份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港元貨幣風險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不少於30%。這將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使用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將不會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部分資產可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市場和匯率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不擬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凡使用任何上述衍生工具，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例規定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法定文件條款進行。

內在風險和預期回報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風險狀況由投資經理參考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而決定，而此基金的風險狀況則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波動性，投資政策和資產配置。此風險簡介僅供參考，並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定期更新。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屬低風險水平，故適合離退休時間15年或更短時間的成員。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